

9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 績效指標 | 具體工作事項（請依績效指標具體規劃） | 預定執行日期 |
|-------|---|--|
| 中長程計畫 | <p>一、於 97 學年度增聘具輔導或諮商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2 名，使本系師資聘滿 10 位，師資陣容更為堅強，98 學年度除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 1 名教師，預訂再增聘乙名企業諮商、學校輔導相關領域之博士，使本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之總師資達 15 名。</p> <p>二、與本校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正式行政整合，並規劃於 99 學年度朝系所合一方向發展，同時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p> <p>三、因應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辦理之大學校院師資質量考核抽訪，本系因涵蓋 4 個學制致生師比率偏高，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利，經相關會議決議，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p> <p>四、本系於 98 年 7 月 7 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及「高中職輔導」，將於 98 學年度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招生。</p> <p>五、定期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學術講座及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坊。</p> <p>六、本系「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擬依程序申請更名為「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本系將結合「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及「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持續推動輔導與諮商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p> | <p>2008-2009</p> <p>2008~2010</p> <p>2009-2010</p> <p>2009</p> <p>每年 1 次</p> <p>每學期 1-3 次</p> <p>2009~2010</p> |

| | | |
|----|---|--|
| 教學 | <p>一、教學資源</p> <p>(一) 充實教師研究教學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錄音筆、隨身碟、教學攝影機、錄音設備等。</p> <p>(二) 充實心理測驗題本、指導手冊等測驗工具、教學 DV。</p> <p>(三) 於教師課餘時間安排 office hours 每週 4 小時，建立導師輔導機制。</p> <p>(四) 提供各項研討會、進修、研習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踴躍進修與學術研究。</p> <p>(五) 加強本系專業教室設備如測驗室、團體諮商室、兒童遊戲室等。</p> | <p>一、教學資源</p> <p>(一) 申請校統籌款更新教師教學設備，另依教學需求於本學期逐漸增購。</p> <p>(三) 每學期。</p> <p>(四) 研討會及研習資訊： 1. 2009/10/22-23 「2009 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學校輔導與諮商專業工作之省思與重建」。 2. 不定期辦理相關領域之工作坊及專題演講。</p> <p>(五) 將依本系經費全力支持。</p> |
| 研究 | <p>一、本學年預訂執行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 3 件、國科會研究案 4 件及大專生國科會 2 件。</p> <p>二、提供老師與學生各種專案申請資訊。</p> <p>三、鼓勵教師申請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p> <p>四、掌握本系教師學術研討會、期刊、專案等著作發表篇數並做資料留存。</p> <p>五、規劃研究生專屬研究室並添購個人電腦等相關資料蒐集與學習工具。</p> | <p>不定期</p> <p>定期</p> <p>不定期</p> <p>2009 年</p> <p>2009 年</p> |
| 輔導 | <p>一、各年級導師依學校行事曆召開班會，並安排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時間以協助學生課業及生活相關問題輔導。</p> <p>二、固定召開系週會、師生座談會，安排系所時間、系主任時間，讓學生對系務及校務意見有表達的管道。</p> <p>三、支援、協助系學會舉辦各項學生活動。</p> <p>四、建立畢業學生職業輔導機制，提供相關工作訊息。</p> <p>五、不定期掌握畢業學生最新近況並予以協助。</p> | <p>一、依學校行事曆舉辦班會，不定期安排晤談時間。</p> <p>二、每學期至少一次。</p> <p>三、依系學會活動時間安排。</p> <p>四、五不定期。</p> |

| | | |
|-------|--|---|
| 推廣與服務 | <p>一、本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持續接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友善校園-中輟邊緣學生輔導工作」、「友善校園-中輟輔導役男研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探索體驗營」。</p> <p>二、本系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持續接受本校及地方教育行政、社政、衛生、司法等各單位之委託，進行各類議題的專案計畫和調查研究。</p> | <p>2008 年~2009 年</p> <p>2009 年</p> |
| 行政 | <p>一、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會議，研商一般性事務。</p> <p>二、視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審議臨時交辦事務。</p> <p>三、隨時掌握本系各項經費運用。</p> <p>四、配合本校各單位平時交辦事項。</p> | <p>每學年</p> <p>不定時</p> <p>不定時</p> <p>不定時</p> |